

证券代码：833210

证券简称：兆丰小贷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市临安区兆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210	兆丰小贷	2024年4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聘请浙江满江红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林泉流韵 59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

（二）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在全体股东、监事会和公司高管的支持配合下，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正确行使职权，切实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董事会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4 年工作做出规划，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总结 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等事项发表意见，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对 2023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时依据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计，公司 2023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 29,619,419.09 元。考虑到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决定暂不作利润分配，所有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会计年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六）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七）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八）审议《关于拟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大股东浙江华兴集团有限公司继续申请借款。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浙江华兴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 8:00-9:30

(三) 登记地点：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林泉流韵 59 号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斐 联系电话：0571-6110700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市临安区兆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杭州市临安区兆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